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点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方式	投票时间
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	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	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窦昕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4 人，代表股份 550,272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1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83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2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28,088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1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11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83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2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唐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8,55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1,427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5%；弃权 2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461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906%；反对 1,427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5%；弃权 2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2.0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8,46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5%；反对 1,40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7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375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03%；反对 1,40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1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0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8,47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6%；反对 1,38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9%；弃权 4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382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4%；反对 1,38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6%；弃权 4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0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8,47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7%；反对 1,422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6%；弃权 3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382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60%；反对 1,422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6%；弃权 3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